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3-016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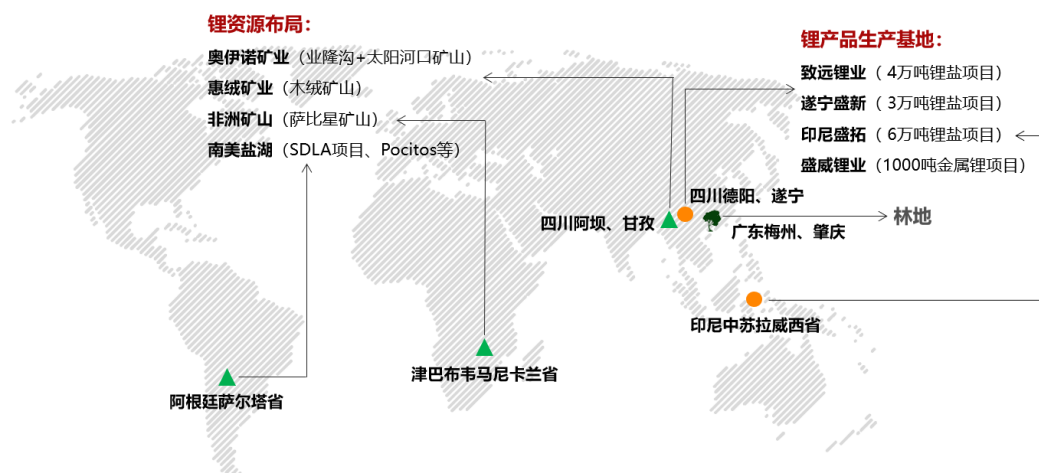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盛新锂能 | 股票代码 | 002240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
| 姓名 | 雷利民 | |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2 楼 3206-3207 | | |
| 传真 | 0755-82725977 | | |
| 电话 | 0755-82557707 | | |
| 电子信箱 | 002240@cxlithium.com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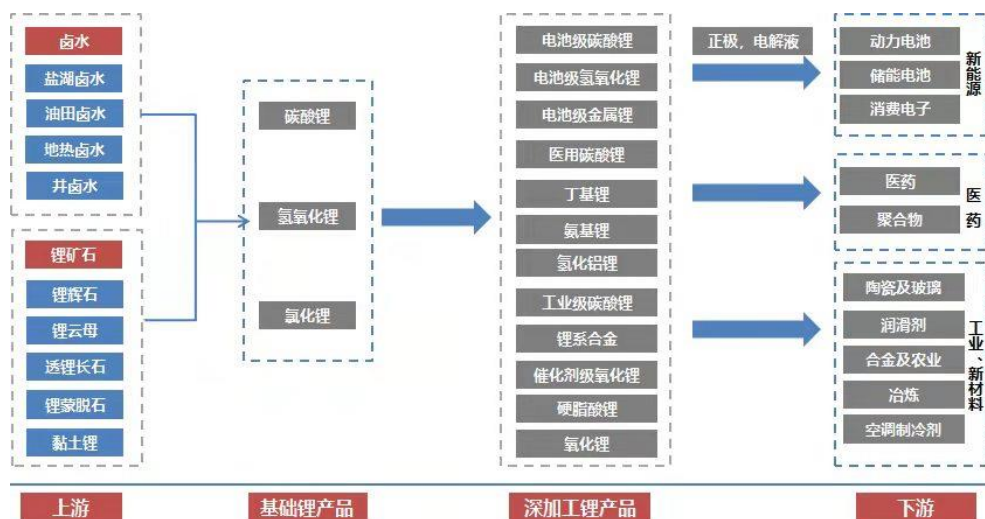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锂矿采选、基础锂盐和金属锂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另外，公司还有少量林木业务。



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建有四大锂产品生产基地：（1）致远锂业位于四川省德阳市绵竹德阿生态经济产业园，已建成产能为年产4万吨锂盐（其中碳酸锂2.5万吨、氢氧化锂1.5万吨）；（2）遂宁盛新位于四川射洪经济开发区锂电产业园，已建成产能为年产3万吨锂盐（全部为氢氧化锂，其中1万吨可柔性生产碳酸锂）；（3）印尼盛拓位于印尼中苏拉威西省莫罗瓦利县莫罗瓦利工业园（IMIP），设计产能为年产6万吨锂盐，目前正在积极建设中，预计2023年底建成投产；（4）盛威锂业位于四川射洪经济开发区锂电产业园，规划产能为年产1,000吨金属锂，目前已建成产能500吨，剩余产能在积极建设中。公司锂产品业务技术先进成熟，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储能、石化、制药等领域。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锂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为公司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及发展机会。



为保障公司锂产品生产的原料供应，公司在全球范围内陆续布局锂资源项目，既有硬岩矿山项目，也有盐湖提锂项目：（1）奥伊诺矿业在川西地区的金川县拥有业隆沟锂辉石矿采矿权和太阳河口锂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其中业隆沟锂辉石矿已探明Li₂O资源量16.95万吨，平均品位1.34%，项目已于2019年11月投产，原矿生产规模40.5万吨/年，折合锂精矿约7.5万吨，太阳河口锂多金属矿目前处于探矿权阶段；（2）Max Mind津巴布韦拥有位于津巴布韦萨比星锂钽矿项目总计40个稀有金属矿块的采矿权证，其中5个矿权的主矿种Li₂O资源量8.85万吨，平均品位1.98%，对应原矿生产规模90万吨/年，折合锂精矿约20万吨，该

项目将于近期建成投产,其他35个矿权也将准备进行勘探;(3)公司参股了四川雅江县惠绒矿业合计25.29%股权,惠绒矿业目前拥有1项探矿权,截止2020年12月底已探明Li₂O资源量64.29万吨,平均品位1.63%;(4)公司拥有阿根廷SDLA盐湖项目的独立运营权,项目在年产产能为2,500吨碳酸锂当量;公司将启动阿根廷Pocitos盐湖年产2,000吨碳酸锂当量的氯化锂晶体中试生产线建设,并积极推进其他参股盐湖项目的勘探工作。

根据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锂电新能源材料领先企业”的发展战略,公司将专注于锂电新能源材料的发展,根据行业需求释放节奏持续扩大锂产品的生产产能,并持续增强在上游锂资源的布局和储备。

(二)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1、双碳目标下,新能源利好政策频出,全球锂电新能源产业发展势头强劲

近年来,全球市场“绿色低碳”发展趋势驱动锂电材料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等应用领域的需求快速提升。随着全球范围内双碳目标的不断明确,各国新能源政策频出,有力促进了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

中国:

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宣布,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明确中国碳达峰及碳中和的时间表。2020年11月,国务院正式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0%左右,并指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

2022年1月21日,国家发改委等多部门进一步发布《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和《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交通运输部印发《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继续鼓励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

2022年1月29日,国家能源局、国家发改委发布《“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指出“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到2030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2022年7月,商务部等17部门印发了《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该措施聚焦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活跃二手车市场、促进汽车更新消费、支持汽车平行进口、优化汽车使用环境、丰富汽车金融服务等,提出了6个方面、12条政策措施。

2022年9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工信部共同发布《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022年11月,国家工信部发布《关于做好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稳定发展工作的通知》,指出要鼓励锂电生产企业、锂镍钴等上游资源企业、锂电回收企业、锂电终端应用企业及系统集成、渠道分销、物流运输等企业深度合作,通过签订长单、技术合作等方式建立长效机制。

欧洲:

2021年7月,G20公报草案提出欧盟将从2035年开始要求新增汽车实现零排放,即2035年开始欧盟禁售燃油车,比原计划的2050年大幅提前15年。

2022年10月27日,欧盟三大机构——欧盟委员会、欧盟议会和成员国正式达成协议,将从2035年起禁

止生产新的燃油车。2023年2月14日，欧洲议会在斯特拉斯堡以340票赞成、279票反对和21票弃权，通过了欧委会和欧洲理事会达成的《2035年欧洲新售燃油轿车和小货车零排放协议》，这也表明，欧洲将在2035年停售新的燃油轿车和小货车。按照协议内容，欧盟的中期目标是在2030年实现燃油轿车减排55%，小货车减排50%。

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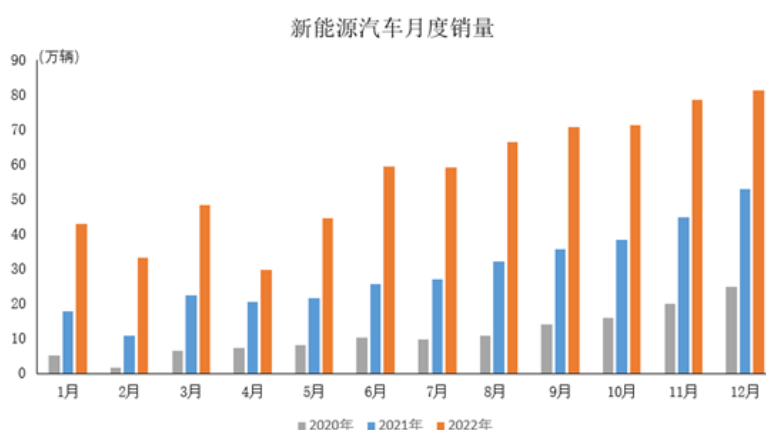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27日，美国总统拜登公布新一轮财政刺激计划，其中新能源汽车相关投资计划达1,740亿美元，具体举措包括：65万辆政府部门公务用车将替换为电动汽车；公共交通领域将替换5万辆柴油公交车，将20%校车替换为电动汽车；目标在2030年前，全美建设50万台充电设施网络。此外，大幅提高对新能源汽车的购车补贴，规定单车补贴7,500美元，美国本土组装的电动车补贴上限为1万美元，由全美汽车工人联合会成员单位生产的电动汽车补贴上限为1.25万美元。

2021年8月，美国总统拜登签署了“加强美国在清洁汽车领域领导地位”行政命令，宣布到2030年美国销售的新车50%要实现零排放。

2022年8月，美国总统拜登签署的《通胀削减法案（IRA）》进一步落实上述各种补贴政策，该法案是美国有史以来针对气候能源领域的最大投资计划，并规定了享受新能源车扶持政策需要满足的“本地化”条件，该政策持续时间为10年，即从2022年12月31日到2032年12月31日。

2、2022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大增，储能电池迎来全球性增长拐点

EVTank白皮书数据显示，2022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1,082.4万辆，同比增长61.6%，渗透率超13%。其中，中国2022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705.8万辆和688.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96.9%和93.4%，市场占有率达到25.6%，高于上年12.1个百分点，提前三年完成国家规划提出的“2025年达到20%”的目标。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已提前步入消费驱动时代，补贴退坡政策影响较弱，中汽协预测2023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900万辆，同比增长35%，保持全球领先。



根据GGII发布的调研统计数据，2022年中国储能锂电池出货量达到130GWh，同比增速达170%。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随着储能锂离子电池成本的逐步下降，商业模式逐步清晰，电力系统储能、基站储能和家庭储能等众多应用场景对储能电池的需求将逐步增加，EVTank预计2030年全球储能领域对锂离子电池的需求量将接近1TWh，储能锂离子电池未来十年复合增长率将高于汽车动力电池及小电池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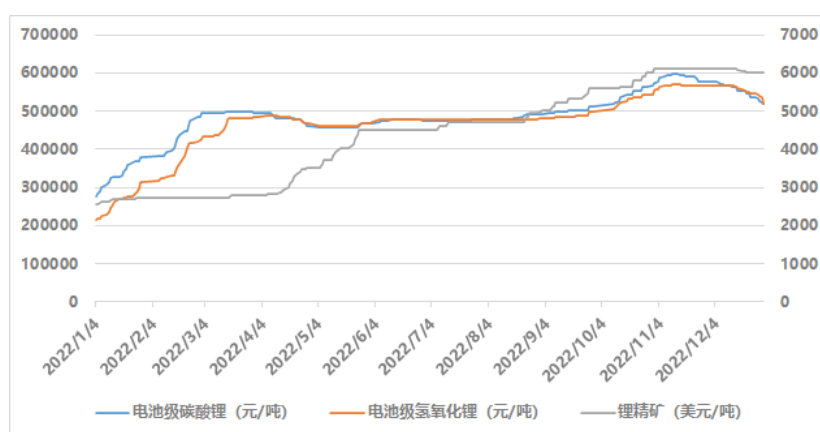
3、2022年锂盐产量增速低于下游需求增长，供需结构紧张，推动价格上涨

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统计，全球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等基础锂盐的主要生产国为中国、智利、阿根廷。2022年，世界锂及其衍生物产量折合碳酸锂当量约86.1万吨，同比增长30%以上。

中国碳酸锂、氢氧化锂等基础锂盐产业主要分布在江西、四川、青海、江苏、山东、河北等地，2022年中国碳酸锂产量为39.5万吨，同比增长32.5%；氢氧化锂产量为24.64万吨，同比增长29.5%。

2022年，锂电池新能源汽车产量每月创新高，带动动力电池需求上升，锂电池在储能领域的需求量不断增长，磷酸铁锂及三元正极材料的产量更是不断创新高，对碳酸锂、氢氧化锂基础锂盐的需求不断增长。锂盐供需平衡整体呈紧张的状态，尤其是第四季度碳酸锂、氢氧化锂等产品价格出现历史新高。

报告期内，电池级碳酸锂的价格由年初的27.75万元/吨上涨至年末的51.95万元/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价格由年初的21.35万元/吨上涨至年末的52.05万元/吨。锂盐价格的上涨带动上游锂精矿价格持续上涨，锂精矿价格由年初的2,560美元/吨上涨至年末的6,010美元/吨。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4、中国锂资源自给率不足，锂资源自主可控的必要性日益凸显

中国锂盐产能位列全球第一，但锂原料对外依存度较高，根据EVTank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55%的锂原料需要进口，供应保障和采购成本均存在不稳定性，制约着国内锂盐企业产能的释放。

随着全球经济体“双碳”目标的推进，新能源产业已经进入到快速发展期。锂资源作为锂电新能源关键原材料，其战略价值日益凸显，世界主要经济体纷纷将锂资源和石油一样列为国家战略资源，不断加大对本土锂资源的开发利用限制，如欧盟将锂列为31种优先考虑的战略矿产之一，美国将锂列为50种关键矿产之一，日本将锂列为30种战略性矿产之一，并在相应政策措施中将锂资源视为产业链供应保障的重要环节进行重点布局。同时，叠加海外对中国企业锂矿投资的限制日益严峻，如“锂OPEC”、“美国IRA”、“加拿大投资审查”、“智利国有化”、“澳大利亚FIRB审查”等，中国锂电新能源产业链被锂资源“卡脖子”的风险日益增加，锂资源自主可控的必要性日益凸显。

中国锂资源分布总体相对集中，青海、西藏和四川锂资源储量占国内锂资源储量的绝大部分，其中西藏和青海为盐湖卤水型，硬岩型锂矿主要分布于四川、江西、新疆等地。四川省西部地区是国内锂辉石资源聚集地，加速四川锂资源开发利用对于保障国内锂资源安全稳定供应将发挥巨大的作用。

同时，依托国家“一带一路”倡议，鼓励国内企业参与境外锂资源的勘查开发，尤其应关注南美及非洲地区，通过竞标收购、资产重组、租赁经营、项目互换等方式，采取贸易与开发并举的方针，加大对阿根廷、智利、玻利维亚等高品质南美盐湖锂矿，以及国外锂辉石矿的开发利用，提高全球资源控制能力。

5、全球锂资源分布不均衡，非洲成为下一轮锂产能扩张的主赛场

世界锂资源分布不均衡，主要集中在玻利维亚、阿根廷、美国、智利、澳大利亚等国，玻利维亚和美国锂资源还没有大规模开发。由于资源分布情况，锂矿（包括盐湖锂矿和固体锂矿）产出的区域分布存在较大差异，澳大利亚是最大的锂矿供给国，约占据世界锂矿石供给92%、占世界锂原料供应总量的37%。随着中澳关系趋于紧张以及澳洲加强锂资源管控，中资企业获取澳洲锂矿资源的难度加大。

此外，地缘政治对于锂矿投资的影响不断加大，海外锂资源项目投资门槛及风险急剧增加。非洲凭借资源优势和良好的投资环境对中国锂产业的吸引力不断增强。

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数据，非洲锂资源主要分布在刚果（金）、马里、津巴布韦、加纳和纳米比亚五个国家，其中刚果（金）的锂资源量最丰富，已探明锂资源量300万吨（金属量），马里84万吨（金属量），津巴布韦69万吨（金属量），纳米比亚23万吨（金属量），加纳18万吨（金属量）。除了以上五个国家外，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坦桑尼亚也有锂矿资源分布。

受制于基础设施薄弱、经济发展程度较低等因素，非洲锂矿前期开发进度较慢。2020年以来，布局非洲锂矿已成为国内锂行业的共识，盛新锂能、赣锋锂业、天华超净、中矿资源、华友钴业、青山集团等公司在非洲的锂矿布局加速，未来非洲锂资源将成为国内锂盐生产企业的重要原料保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 | 2022 年末 | 2021 年末 |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0 年末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 总资产 | 18,430,744,512.83 | 7,286,733,470.33 | 7,301,872,034.54 | 152.41% | 4,809,110,192.5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2,725,808,143.14 | 5,097,814,122.61 | 5,112,952,686.82 | 148.89% | 3,217,783,521.60 |
| | 2022 年 | 2021 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0 年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 营业收入 | 12,039,233,744.51 | 2,934,272,468.13 | 3,017,155,553.58 | 299.03% | 1,790,515,112.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552,455,399.85 | 850,648,190.52 | 865,786,754.73 | 541.32% | 27,174,732.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541,310,082.06 | 861,833,635.06 | 876,972,199.27 | 531.87% | -227,367,330.09 |

|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32,565,032.72 | 218,814,429.48 | 218,814,429.48 | 691.80% | -226,198,164.2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6.40 | 1.08 | 1.10 | 481.82% | 0.0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6.39 | 1.07 | 1.09 | 486.24% | 0.0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8.67% | 20.95% | 20.95% | 47.72% | 0.89%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影响金额 | 2022 年 1 月 1 日 |
|-----------|------------------|---------------|------------------|
| 固定资产 | 1,206,153,162.54 | 15,138,564.21 | 1,221,291,726.75 |
| 未分配利润 | 745,602,562.62 | 15,138,564.21 | 760,741,126.83 |

单位：元

| 合并利润表项目 | 2021 年 1-12 月调整前 | 影响金额 | 2021 年 1-12 月调整后 |
|---------|------------------|---------------|------------------|
| 营业收入 | 2,934,272,468.13 | 82,883,085.45 | 3,017,155,553.58 |
| 营业成本 | 1,572,035,590.41 | 67,744,521.24 | 1,639,780,111.65 |
| 净利润 | 867,629,972.07 | 15,138,564.21 | 882,768,536.28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686,909,236.10 | 3,446,138,145.35 | 3,005,473,188.69 | 3,900,713,174.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69,812,904.28 | 1,949,107,178.89 | 1,331,034,187.69 | 1,202,501,128.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068,782,412.04 | 1,947,223,608.95 | 1,329,097,547.03 | 1,196,206,514.0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404,310.06 | 684,060,698.71 | 1,202,320,353.17 | -211,220,329.22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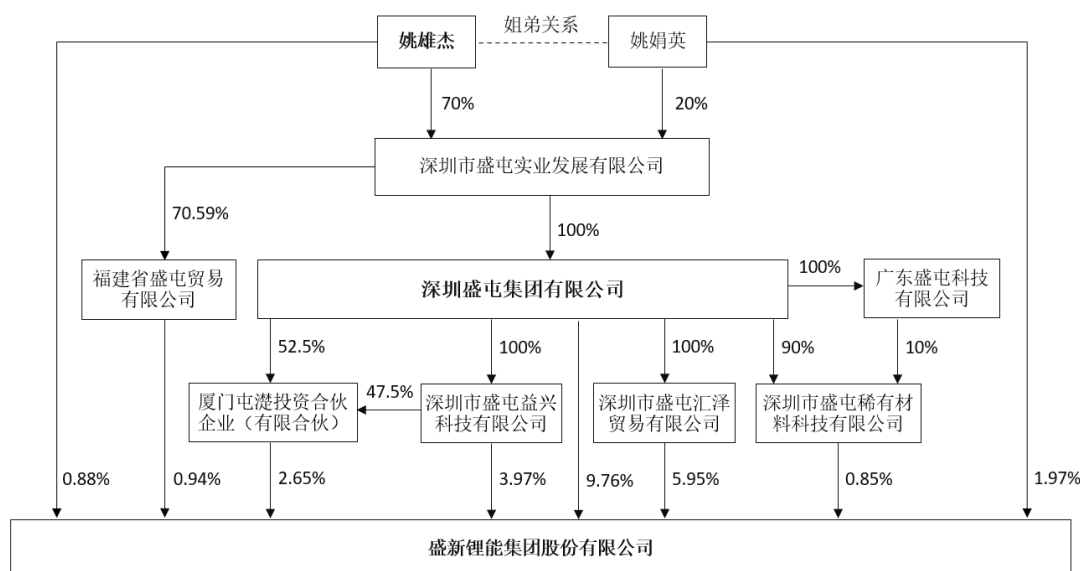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48,943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64,19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76% | 88,964,505 | 3,629,458 | 质押 | 66,477,892 | |
|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95% | 54,282,267 | 54,282,267 | 质押 | 27,140,000 | |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11% | 46,630,917 | 46,630,917 | | | |
|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97% | 36,188,178 | 36,188,178 | | | |
|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88% | 35,340,158 | 0 | | | |
| 厦门屯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65% | 24,125,452 | 24,125,452 | 质押 | 11,350,000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64% | 24,055,807 | 0 | | | |
| 李建华 | 境内自然人 | 2.25% | 20,549,000 | 0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12% | 19,296,426 | 0 | | | |
| 李晓奇 | 境内自然人 | 2.04% | 18,611,000 | 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股东李建华先生与李晓奇女士为父女关系，构成关联股东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为盛屯集团全资子公司；厦门屯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盛屯集团，出资人为盛屯集团、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3,000,000 股。 | | | | | |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与比亚迪签署了《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比亚迪作为战略投资者；本次拟发行股票不低于 46,522,448 股且不超过 69,783,670 股，发行价格为 42.9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本次发行完成前，比亚迪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比亚迪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比亚迪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比亚迪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870 号），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870 号），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上述反馈意见进行回复。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比亚迪签署了《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不低于 46,630,917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53,703,543 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 42.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03 亿元。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

议审议通过。2022 年 11 月 18 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盛新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9 号），公司根据证监会的批复向比亚迪非公开发行 46,630,917 股股票，该等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上市。

2、出售参股公司湖北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各 45% 股权事项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与广东盛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科技”）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公司向盛屯科技出售湖北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各 45% 的股权。盛屯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和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湖北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股权。截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河北威利邦和湖北威利邦各 45%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3、在成都购置房产用于办公事项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将注册地迁至四川成都，为满足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以及员工办公需求、提升企业形象，公司购置位于成都市武侯区的成都交易所大厦部分房产用于办公。

4、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拓宽国际融资渠道，进一步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发行 GDR 事项”）。2022 年 12 月，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发行 GDR 事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 GDR 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附条件批准，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发行 GDR 事项的相关工作。

5、全资孙公司盛泽国际对外投资事项

2021 年 10 月，公司全资孙公司盛泽国际与 HANAQ ARGENTINA S.A（一家依据阿根廷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以下简称“HANAQ”）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盛泽国际对 HANAQ 及其下属子公司 HANTARAS.A（一家依据阿根廷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以下简称“HANTAR”）进行投资，投资完成后盛泽国际持有 HANTARA 30% 股权及 HANAQ 0.7% 股权，HANTARA 拥有阿根廷 Picitos 盐湖的 6 个采矿权，矿权面积约 10,681 公顷。

2022 年 12 月，盛泽国际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继续收购 HANTARA 21% 股权和 HARAQ 0.5% 股权，同月，盛泽国际与 HARAQ 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继续收购 HANTARA 49% 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盛泽国际将持有 HANTARA 100% 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盛泽国际购买资产暨涉及矿业权投资的公告》。

6、全资孙公司盛泽国际对智利锂业的投资事项

2022 年 1-4 月，公司通过全资香港孙公司盛泽国际认购 Lithium Chile Inc.（智利锂业，加拿大多伦多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LITH）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对上述获配的认股权证进行行权，上述投资金额累计为 34,553,866 加元（约合人民币 17,553 万元）。投资完成后，盛泽国际持有智利锂业的股权比例为 19.35%。

2022 年 11 月，盛泽国际收到加拿大创新、科技和经济发展部的有关通知：盛泽国际应在通知签发之日起 90 日内放弃投资，包括其在投资项下的权利，并必须直接或间接停止为促进投资而进行的所有商业获得。

2023 年 2 月，盛泽国际与加拿大公司 Gator Capital Ltd.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盛泽国际以交易对价 34,553,866 加元向其出售所持有的智利锂业全部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盛泽国际对智利锂业进行投资的进展公告》。

7、控股孙公司奥伊诺矿业业隆沟锂辉石矿新增资源量的事项

为了进一步查明奥伊诺矿业业隆沟锂辉石矿区锂矿及其伴生矿产资源量及远景，估算锂矿及其伴生矿产资源量，为矿床开发提供资源量后备保障，奥伊诺矿业委托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化探队在业隆沟锂辉石矿区范围内开展生产勘探工作，根据勘探报告，矿区资源量变化情况如下：

（1）通过生产勘探，有效扩大了矿区资源量规模，初步估算自 2020 年-2022 年期间共求获新增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615.5 万吨，含 Li_2O 资源量 85,091 吨，伴生 Nb_2O_5 资源量 630 吨，伴生 Ta_2O_5 资源量 558 吨；

（2）矿区内累计求获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1,269.5 万吨，含 Li_2O 资源量 169,547 吨，平均品位 1.34%，伴生 Nb_2O_5 资源量 1,225 吨，平均品位 0.0096%，伴生 Ta_2O_5 资源量 1,009 吨，平均品位 0.0079%。矿区氧化锂资源量达大型规模。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祎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